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捐赠计划主要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拟向建国基金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26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^①的 4.58%。

2、捐赠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本次捐赠完成后，捐赠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220,638,209 股减至 194,638,2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8.90%减至 34.32%；受赠方上建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由 6,896,593 股增至 32,896,5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.22%增至 5.8%。

3、瞿建国先生与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，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捐赠事项尚需在民政部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程序。

一、捐赠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益事业、回馈社会，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能健康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确认，“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，拟将价值 6,000 万元人民币（约 1345 万股，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.31%）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”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份转让的期限

^① 公司总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，下同。

限制已届满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与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建国基金”）签订了《公益事业捐赠合同》，瞿建国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开能健康 26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8%），资助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。

二、受赠对象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社会组织名称：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顾天禄
- 3、类别：基金会
- 4、成立日期：1993 年 6 月 18 日
- 5、注册资金：2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业务范围：帮助弱势群体；支持养老事业设施建设；支持人居环境的科研；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。
- 7、登记机关：上海市民政局
- 8、基金会的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捐赠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
瞿建国（捐赠主体）	220,638,209	38.90%
韦嘉	6,150,194	1.08%
合计	226,788,403	39.99%

四、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

持有人名称	计划捐赠数量（股）	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	捐赠方式	捐赠期间	拟捐赠股份来源
瞿建国	26,000,000	4.58%	协议转让	以实际捐赠日为准	首次发行前股份

五、股份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赠与方）：瞿建国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捐赠人与受赠人就捐赠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1、捐赠人自愿、无偿向受赠人捐赠 2,600 万股开能健康股份(以下简称捐赠财产)。

2、捐赠财产的用途：从事自然与人居健康、细胞生物科学研究、养老事业设施建设和帮扶弱势群体等公益用途。

3、捐赠财产的交付及使用方式：

(1) 在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、转让时间、数量、方式等规定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条件下，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。

(2) 受赠人应长期持有捐赠财产，并将捐赠财产项下的现金分红用于上述捐赠用途。

4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；协商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5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捐赠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,788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如计划捐赠股份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

事项，拟捐赠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3、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捐赠事项尚需在民政部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程序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益事业捐赠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